



税务快讯

对外投资新规：个人境外投资合规展望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 2026 年 6 月 9 日

2026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37 号，简称“新规”）。作为今年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之一，该项新规由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起草，旨在行政法规层面建立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与保护的统一制度框架，新规公布后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值得关注的是，上述文件明确将居民个人纳入投资者范围，因此新规的实施标志着针对国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管理将进入新的阶段。本期快讯将从个人境外投资视角简要探讨新规的若干重要条款及其影响。

政策背景

近年来，中国投资者出海步伐提速，对外投资规模已居世界前列，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对我国的对外投资管理服务法律规范体系也相应提出了更新的要求。对外投资活动涉及的细分领域十分广泛，如投资核准、安全审查、外汇管理、进出口管制、跨境数据流动、网络安全监管、税收征管等等，因此需要在统筹全局的基础上构建整体性规范。而长期以来我国在实践中施行的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相关措施大都分散在各项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中，需要高位阶的专项立法将这些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以更好对接国际经贸规则，也为具体细则的制定提供有效的上位法依据。此次发布的对外投资新规即承担了上述的功能预期。

新规要点

投资者定义

根据新规第二条，新规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同时，新规第三十三条明确，“中国境内居民个人等对外投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由此可见，本次新规已明确将居民个人纳入投资者范围，因此新规提出的相关合规义务和法律责任一般应适用于居民个人的境外投资行为。目前，居民个人对外投资的具体管理办法仍有待主管部门后续制定，其中可能涉及的一些重要概念，如“境内居民个人”的定义等预期将在后续文件中予以澄清。

对外投资范围

根据新规第二条，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此外，新规第三十二条明确，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新规执行。新规第三十三条亦规定，对投资者在中国境外金融市场投资，以及以对外投资获得的资产、权益等在中国境外再投资的管理，依照新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综合上述条款来看，无论是对外投资的形式、渠道，还是投资的资产类型、国别区域，新规所指向的对外投资范围都相当宽泛。以资产类型为例，其范围并不局限于对外投资管制语境中最为常见的企业股权，也包括其他资产（如不动产、金融市场投资取得的资产）。

合规要求及安全审查

新规提出了一系列对外投资活动的合规要求，如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如实提交有关材料，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第十二条），以及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不应违反禁止或限制出口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等。上述规定总体上较为原则化，意在与其他法律规范中的合规义务具体规则进行有效的衔接。

值得注意的是，新规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并应当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新规实施后，即使是投资者的存量投资，如果被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也可能被纳入安全审查的范围。

法律责任及处罚

新规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对违反对外投资管理要求的不同情形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相关后果不仅包括罚款，也可能涉及停止投资、限期处分股份或资产、没收违法所得，以及一定期限内不受理核准备案申请或禁止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适用情形	法条依据	处理措施
投资国家禁止的对外投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执行的，处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方式申请核准备案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撤销核准备案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投资的，责令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新规第二十七条第四款，上述前三款处罚决定生效后，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在 3 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拒不配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信息，或者不遵守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决定	第二十八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已经投资的，可以责令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危害国家安全的，责令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影响，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注：本表为基于《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简要梳理。

德勤观察

较长时间以来，相比境内企业投资者，境内个人的境外投资路径较为有限。与之相应，对境内主体境外投资的管理措施也主要集中于企业投资者。以境外直接投资为例，针对境内企业的对外投资活动，发改委和商务部已经制定出台了有关的管理办法，而与境内个人投资者相关的主要文件仅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在 2014 年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且该文件并非适用于更为普遍意义上的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场景。此次新规将境内居民个人纳入投资者范围，或意味着境内个人对外投资的一般性制度规范，将得以充实和明确。然而，这一变化也可能意味着未来的个人投资者不仅需要考虑外汇的问题，也需要向发改委或商务等主管部门履行有关的投资核准、安全审查等合规义务，从而对个人投资者的合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而且，对外投资活动涉及的法律规范门类较多（如跨境数据流动、出口管制等等），在多部门联动的场景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更大的合规压力。尤其对于投资规模较大的企业家而言，须重视此次新规在投资者个人合规管理方面的潜在影响，积极考虑如何提升能力建设加以应对。

完善对境内个人境外投资的制度规范，也在一定程度上呼应了近期的监管趋势。今年 5 月，证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文件，对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综合整治，遏制了境内个人违规从事境外证券投资活动的行为。在税收领域，随着 CRS 金融账户信息交换的实施，个人境外投资所得的税务事项已经成为不少税务机关关注的重点，包括离岸信托、受控外国企业等在内的相关问题在征管实践中频繁引起热议。在前述持续完善个人对外投资管理的背景下，与此相关的外汇、财税等热点议题亦将得到更多的关注，我们期待相关规则的建立与明确，能够妥善解决现行实践中围绕个人对外投资的难点问题。

现阶段对于已经或计划进行境外股权、金融资产、账户或平台安排的个人投资者，我们建议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第一，持续关注后续实施细则

目前，新规已明确将居民个人纳入投资者范围，并提及境外金融市场投资、境外再投资及港澳台投资安排的规则适用，但居民个人具体如何备案、报告、登记，是否设置适用门槛、豁免安排或过渡期，仍有待后续细则进一步明确。

第二，关注存量境外投资安排

对于已经形成的境外投资、账户、持股平台或金融资产安排，如后续规则涉及补充备案、信息报告或存量登记，投资者可能需要对相关投资的资金来源、资金出境路径、持有结构、实际控制或受益关系等进行梳理，以提升相关安排的可解释性。

第三，关注现有架构的持续合规管理

对于已经搭建的境外公司、香港或其他离岸平台、信托、基金或其他管理架构，建议结合资金路径、收益归属、税务居民身份、投资主体的税务属性评估现有架构的合规基础并作合理调整。

此外，在 CRS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个人境外所得申报和跨境资金监管逐步衔接的背景下，个人投资者境外资产和相关收益安排的透明度正在提高。未来合规重点可能不只是“是否持有境外资产”，而是相关资产的资金来源、出海路径、税收申报等一系列合规事项的日常化管理。因此，个人投资者须避免孤立地着眼于单个环节或事项的处理，应将合规视野延展至境外投资的全流程，常态化提升合规意识与合规能力。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梁晴

合伙人

mliang@deloittecn.com.cn

王蕾

合伙人

rebewang@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主管合伙人

梁晴

合伙人

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王欢

合伙人

huaw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俞萌

合伙人

iry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香港）

蔡智輝

合伙人

rchoi@deloitte.com.hk

华南区（内地）

李菲菲

合伙人

ffli@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